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近期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市 1 批次食品不合格，是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华锦店销售的海水虾，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现将 1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5 年 7 月 3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华锦店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华锦店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家家悦门店日常要货平台”APP 向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购了 9 箱（12kg/箱）海水虾，至本局调查时，该批次不合格海水虾共计销售了 108 kg，其中抽检人员抽样 3.564kg，该批次产品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处置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张村华锦店经营海水虾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

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及该批次产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留存了进货单据，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该批次海水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能如实说明该批次海水虾的进货来源且查证属实。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决定处罚如下：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该门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5日